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〇九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元〇〇四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六一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六一七七八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六一七八八
傳眞機電話：二三八八九七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橋板街傳銘市北
電話：二三一一一〇一七四

司法院刑訴法修正研究會通過刑訴再審制度立法原則

確實新事實發現可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今（九一）年八月六日第一八〇次會議，研定刑事訴訟再審制度之立法原則，決議放寬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條件，若發現確實之新事實時，亦可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此外，也同步對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要件予以限縮，在無罪判決確定後，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或因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足認受判決人有應受有罪判決之犯罪事實時，始能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據悉研修會通過之立法原則初步結論如下：

一、修正本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增訂「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同為適用之行為主體，倘若參與調查犯罪之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且足以影響於原判決者，亦得為聲請再審之事由。

二、修正本法第四百二十條之規定，增訂因侵害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而受有罪判決之人，得因該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經行政處分或判決確定自始無效，而據為聲請再審之理由。

三、修正本法第四百二十條，增訂「發現確實之新事實」，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四、修正本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刪除「有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之相關規定。另同法條第二款所定「發現確實之新證據」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事由亦一併刪除。

五、修正本法第四百二十七條，增列受判決人心神喪失而無回復之可能性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等人為受判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

六、修正本法第四百二十八條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自訴人為受判決之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者，應委任律師行之；自訴人心神喪失而無回復之可能性或已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委任律師，為前項再審之聲請。

七、修正本法第四百三十七條，增列受判決人在心神喪失狀態中而無回復之可能性者之再審案件，亦不行言詞辯論。又因自訴案件已改採強制律師代理，陳述意見權人改列為自訴人之代理人。

加強重大金融犯罪案件速審速結

司院研修相關法令命設專人專庭辦理

【本刊訊】司法院為促使各法院對重大金融犯罪案件速審速結，以實現法律正義，特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明定金融犯罪案件經第一審法院院長核定為重大刑事案件者，於第二審法院亦列為重大刑事案件；最高法院則優先分案處理，並令各一、二審法院設專庭、專人辦理。

據悉司法院為促請各法院對重大刑案速審速結，前已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供各級法院遵行。目前各一審法院就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均已依上開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報請各法院院長核定，列為重大案件並不當然列為重大案件，致無法落實速審速結之原則，司法院為貫徹速審速結之要求，特修訂上開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項，規定經第一審法院院長核可列為重大案件之金融犯罪案件，於上訴第二審法院亦當然為重大案件；另外第三審法院亦決定該等案件均優先分案處理。

又司法院為提昇法院辦理重大金融案件之專業水準，除函請各一、二審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設立專庭或由專股辦理此類案件外，並擬於本年九月十八、十九日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重大金融案件處理實務研討會」，邀請第一、二審法院之庭長、法官參加，以增進其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技巧與方法。

最高法院公告不再援用判例二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公告九十一年度第九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判例者二則如后：

一、三十五年京覆字第六三號判例要旨（不再援用）

懲治漢奸條例第三條。

二、三十一年上字第五八八號判例要旨（不再援用）

被告前充某鄉鄉長，奉縣長命令以上訴人有販私鹽嫌疑，經派壯丁前往上訴人家，將所藏食鹽起出照官價收回，分配各保領用，並保管其鹽價，係奉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依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不負刑事責任。

相關法條：刑法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三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四三次會議，於八月十二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民事廳繼續進行推動「鄉鎮市調解條例」修法的相關工作，並請與有關部會保持聯繫溝通。

二、關於司法院組織法的研修，請司法行政廳與行政院及考試院保持密切聯繫，能溝通協調者請儘量先行協調。而積案問題卻很嚴重，尤其是北部地區。積案的成因很多，請司法行政廳、人事處研擬方案，鼓勵法官能儘量體諒人民的心情與感受，積極清理案件。

三、最高行政法院擬試辦由承辦法官就所審理之遲延案件，以每週壹案，個案提出久懸難決之理由，先陳所屬庭長斟酌，再由庭長於評議時提供意見供承辦法官參考，期同會商討論，提有助於釐清各項法律及事實等之爭點，進而加速久懸未結案件之終結。請臺灣高等法院研擬可否比照辦理，期對積案之清理能發揮積極功能。

四、目前法官的風紀已經較不成問題，然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們是否較高的問題，請人事處、政風處、臺灣高等法院亦予重視及留意。

五、對於法官以外法院同仁的風紀問題，請人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與專家學者共同研討，期能提出妥適方案。

六、本院已投注相當經費於各法院設置數位錄音設備，期使法庭交互詰問進行速度能較為流暢，法庭筆錄採簡要記載方式，日後若有爭議再聽取錄音內容。為使數位錄音設備能夠發揮前述功能，請資訊管理處儘可能改善每一法庭的錄音效果。

七、人民使用司法資源所需花費的費用，相較於其他國家，我們是否較高的問題，請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與專家學者共同研討，期能提出妥適方案。

人事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人審會八月十四日第十六次會議通過多項人事案，擇其要者刊登如後：

㈠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洪兆隆調派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院長。

㈡調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段景榕以原職調司法院辦事並兼任科長職務。

㈢業已核派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王復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蔡孟芳等二人，以現職升任簡任官等，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案，准予追認。

㈣臺灣高雄少年地方法院法官朱盈吉調派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並自九十一年九月一日生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楊清益調派為臺灣高雄少年地方法院法官。

司院將辦重大金融案件實務研討會

【本刊訊】司法院為增進法官金融專業知能及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技巧方法，使金融案件之審理更妥適、迅速，已定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十九日，假臺灣銀行（陽明山）行員訓練所（臺北市士林區和平路十號），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重大金融案件實務研討會」，將邀請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約五十位參加，課程及授課講座略有：「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技巧方法，使金融案件之審理更妥適、迅速，已定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十九日，假臺灣銀行（陽明山）行員訓練所（臺北市士林區和平路十號），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舉辦「重大金融案件實務研討會」，將邀請第一、二審法院庭長、法官約五十位參加，課程及授課講座略有：「重大金融案件處理實務」、講座：財政部張次長秀蓮」、「公司淘空案例研討，講座：政大法律系方教授嘉麟、政大會計系馬教授秀如」、「重大金融案件處理實務案例，講座：金融局曾局長國烈」、「重大金融犯罪法官審判經驗談」等。

由於重大金融犯罪破壞社會金融秩序，若被害人數眾多時，影響層面深廣，偵審程序每引起社會大眾矚目，而司法人員亦有必要提昇金融專業知能，有鑒於此，翁院長於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主管會報中，指示辦理「重大金融案件實務研討會」，該會因不在司法人員研習所既定之年度研習計畫中，刑事廳乃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聯繫，並洽商臺灣銀行提供陽明山行員訓練所舉辦本研討會。目前，該研討會已簽准由司法人員研習所承辦，近日內該所將會通知報名，請有興趣之庭長、法官注意報名期限，並踴躍參加。

法◆制◆動◆態

◎為貫徹速審速結原則，司法院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修正「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十三款，經第一審法院院長核定之重大刑事案件，為第二審法院之重大案件。

目前使用單位有考試院、交通部、中央銀行…等作為法規即時更新用途，除此之外此系統並可作辦公室作業整合用途……多向運用功能，大大節省單位時間
植相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網址／www.winan.com.tw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http://www.root.com.tw
本書電腦編號1702，定價一二〇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